司法院研討專家諮詢制 加强判專業化
賴信法司民國昇提 性當適法用事認進增

【本刊訊】司法院「專家諮詢要點」（原法規名稱：「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發布實施迄今已近五年，各法院適用該要點行專家諮詢之案件三十餘件。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國際貿易蓬勃發展，審理科技、智慧財產、建築、醫療、金融、商業、涉外事件等專業訴訟事件已成爲法院之重要課題，爲增進法官認事用法之適當性，提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司法院以「改進專家諮詢制度」爲主題，於本（十）月十一日、二十二日在院內舉辦二場座談會。

座談會分別由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與會者有：曾前大法官華松、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吳庭長明軒、蕭庭長亨國、許法官澍林、公懲會梁委員松雄、南投地院呂院長太郎、臺灣高等法院鄭法官傑夫、臺北地院謝庭長碧莉、國立臺灣大學陳教授榮宗、許副教授士宦、沈助理教授冠伶、國立臺北大學雷教授萬來、國立成功大學姜助理教授世明、國立高雄大學黃助理教授國昌、私立輔仁大學張副教授文郁及林律師慶苗等，與會人員均肯認專家意見於訴訟程序之重要性，就專家制度於訴訟程序之地位、引進專家意見之方式、專家意見之檢視、費用之負擔等熱烈討論，並廣提建言，對司法院推動裁判專業化有莫大助益。

會中，專家、學者首先針對專家諮詢制度加以定義，就專家專業知識引進訴訟程序之必要性予以肯定，強調專家諮詢應予制度化。尤其，單純受法官諮詢之專家與直接參與訴訟程序之專家應予區分，前者，係法官非公開之專業諮詢，應避免形成法官偏見，後者，係專家直接參與訴訟程序，其意見如經引爲裁判基礎，專家之適格性、中立性、透明性及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即相形重要，如何貫徹程序正義，係訴訟程序引進專家意見所不可忽視的。

至於應以何種方式將專家意見引進訴訟程序，與會者有：曾前大法官華松、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吳庭長明軒、蕭庭長亨國、許法官澍林、公懲會梁委員松雄、南投地院呂院長太郎、臺灣高等法院鄭法官傑夫、臺北地院謝庭長碧莉、國立臺灣大學陳教授榮宗、許副教授士宦、沈助理教授冠伶、國立臺北大學雷教授萬來、國立成功大學姜助理教授世明、國立高雄大學黃助理教授國昌、私立輔仁大學張副教授文郁及林律師慶苗等，與會人員均肯認專家意見於訴訟程序之重要性，就專家制度於訴訟程序之地位、引進專家意見之方式、專家意見之檢視、費用之負擔等熱烈討論，並廣提建言，對司法院推動裁判專業化有莫大助益。

會中，專家、學者首先針對專家諮詢制度加以定義，就專家專業知識引進訴訟程序之必要性予以肯定，強調專家諮詢應予制度化。尤其，單純受法官諮詢之專家與直接參與訴訟程序之專家應予區分，前者，係法官非公開之專業諮詢，應避免形成法官偏見，後者，係專家直接參與訴訟程序，其意見如經引爲裁判基礎，專家之適格性、中立性、透明性及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即相形重要，如何貫徹程序正義，係訴訟程序引進專家意見所不

借鏡義國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司法院派員考察期有效減輕法院負擔

【本刊訊】爲了解與我國同爲大陸法系，並於刑事訴訟法引進英美法當事人主義精神，採用協商程序制度之義大利刑事訴訟運作，司法院指派刑事廳蔡副廳長彩貞、范科長清銘等一行，於本（十）月中旬赴義大利考察，了解該國刑訴協商程序實施情況，俾作爲我國法制運作之借鏡。

義大利於西元一九八八年即採用英美法當事人主義之精神修正該國刑訴法，並增訂協商程序，而於次年實施，係歐陸最早立法採行協商程序的國家。我國參考英美法當事人主義精神，於今（九十三）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規定，於法案草擬之初，即曾參考義、美、英各國立法例及德國實務操作之情形。

義國協商程序（patteggiamento）最初係規定於該國一九八九年施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刑訴法第二章「依當事人的要求適用刑罰」中，其重點如下：一、被告及公訴人可以要求法官按照自己提議的種類和標準適用替代性刑罰或減輕三分之一之刑期，惟減輕後所處或所併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不得逾二年。二、義國刑事訴訟採有償制，被告經判決有罪，須支付訴訟費用，惟適用協商程序者，被告不須支付訴訟費用。三、被告因重罪而依協商程序量處刑罰，若於五年內未實施重罪犯行者，則其前科紀錄消滅；被告因違警罪而依協商程序量處刑罰，若於二年內未實施相同性質之違警罪行者，亦同。四、案件在初期偵查過程中，檢察官或被告任一方都可在對方之同意下，向法官提出適用刑罰的要求；案件經起訴於第一審法院後，在法院宣布審理之前，當事人均可請求法院依其要求適用刑罰，公訴人如不同意被告之請求，應說明理由。五、法官認爲當事人所爲適用刑罰之要求係屬妥適，可立即宣示判決。又縱公訴人反對被告之此一要求，如法官認其反對並無根據且被告所要求之刑罰妥適，法官亦得立即宣示判決，此時，公訴人可以提出上訴，其他情形則不可上訴。

此後，義國刑訴法於西元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曾先後修正，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今年生效施行。經與多位法官、檢察官、律師座談，獲告知該國目前之協商制度與一九八九年施行之規定已有不同，其新增之不同處主要如下：一、在舊法（指一九八九年版，下同）時，被告可親自或由辯護人提出適用刑罰之要求，在新法（指現行法）則須透過辯護人爲之。二、新法規定任一方當事人提出適用刑罰之要求均須另一方同意，否則法官不得爲協商判決。三、依舊法規定，除檢察官於例外情形可對協商判決上訴外，否則不得上訴，新法則規定雙方當事人均可上訴。由於座談時間甚短，地主國不及引用新舊法條，詳細說明，故刑事廳已帶回該國協商程序之歷次修正規定，將於日後詳細比對，做爲法制研究之參考。

該國制定協商程序之主要目的，與我國相同，均係爲減輕法院負擔，使司法資源能集中在重大繁難之案件。依文獻記載，該國於一九八九年實施協商程序之初，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者約佔百分之八，此次據羅馬地院院長與司法院參訪人員座談時告知，其比率目前已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所增幅度不可謂小，然協商判決經當事人上訴者達十分之一，頗令法院感到困擾。

此次先後參訪羅馬地方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佛羅倫斯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律師公會，並與相關人士座談。經交換法制經驗，始知兩國在司法人員考選、法官審判獨立保障、刑事訴訟法之改革趨勢及其他法制上，有許多類似之處。兩國之法制背景既相類似，義國刑訴制度之改革且較我國爲早，則該國刑事訴訟制度之運作情形實值進一步觀察，以作爲我國刑事訴訟新制發展之參考。

司法院第225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五次會議，於十月十九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就事證開示、專家諮詢制度的功能，及其於外國實務運作狀況深入了解掌握後，擬訂可行之改進方案。

二、關於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新制，請民事廳、刑事廳除綜合檢討現況外，並訂定未來一年預定達成之目標，擬定執行方案，並提出具體數據。

三、爲使律師轉任法官之遴選作業更趨完善，除研究其登錄地區迴避之問題外，亦請加強相關參考資料的蒐集，例如：其所承辦案件之資料、操守的查核等，請人事處與司法行政廳、政風處共同研究。

四、爲防止民事執行事件中有關投標保證金保管及發還程序流程發生弊端，請民事廳研究於每日不動產拍定後，請書記官將拍定件數及拍定金額列出清單，送交該院會計單位列管之可行性。

五、有關各法院編列歲入概算時，各項科目應採取一致的作法，請會計處統合處理。

法院體系識別圖誌完成階段性評審

【本刊訊】司法院爲便於民衆識別司法機關、凝聚同仁向心力及榮譽感，經辦理公告上網、廠商評審採購程序後，於今（九十三）年七月間，委託「中華民國形象研究發展協會」執行「法院體系識別圖誌系統」之設計，目前已進入評審階段，爲昭慎重，邀集司法、藝術、設計等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分階段進行評審。

爲期全體同仁共同參與，該協會承接本項業務後，即對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寄送意見調查表，調查同仁對圖誌色彩、造型字體、風格等之喜好，並分別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中、臺南、高雄、花蓮高分院舉辦座談會，進行雙向溝通，接著又拜會多位司法首長，聽取相關意見，據以統計、分析。根據逐步整合所得共識，設計圖稿由一百多組精簡爲三十二組，並於本（十）月五日召開的第一階段評審會議中正式提出，經委員票選出其中四組基本圖形，請該協會分別衍生不同造型之圖誌及各種應用範例後，再進行第二階段之評審。

第二階段評審會議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開，協會提出票選四組基本圖形所衍生之各式造型及應用範例，委員分按四組基本圖形所代表的意義提出具體修正意見，設計師現場以電腦修正設計，經熱烈討論後，決議選出二組較爲適合之圖誌造型，調查全體司法同仁之喜好，再就同仁喜好度較高之圖誌予以精緻化，並設計具體應用範例，期能凝聚全體司法人的向心力，設計屬於法院體系之識別圖誌系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〇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五六七七八
傳眞機：二三一五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五六七七八
傳眞機：二三一五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〇一一七

2. 政府採購法律應用篇　唐國盛著　五五〇元
3. 工程及採購法律實務Q&A　李永然著　二五〇元
4. 政府採購異議、申訴、調解實務　陳建宇著　二六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lib.com.tw
劃撥：一五四五五五—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台灣本
第六一